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回執

致：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_____ 股(附註3) 內資股／H股登記持有人，茲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有意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及5)。

簽署：_____

日期：2021年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全名。
2.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劃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填妥及經簽署的經修訂回執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專人交付、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 0576-84111031)方式送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專人交付或郵寄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股東於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前已交回於2021年9月30日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原回執(「原回執」)將繼續生效，惟將在同一股東隨後交回本經修訂回執後被取代。尚未交回原回執但有意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使用本經修訂回執。

* 僅供識別